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2)8590-1218
電子信箱：feng81@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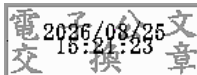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50148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14854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營造友善職場並吸引優秀人才，各機關得本權責訂定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約用人員特別休假工作年資採計方式」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17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臺北市政府 1150825



AAAA11501403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嚴舒沛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shupeid@gp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3028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營造友善職場並吸引優秀人才，各機關得本權責訂定優
於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約用人員特別休假工
作年資採計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
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0日勞動1字第
0970130353號函略以，公部門各業勞工之工作年資，以服
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之日起算，惟勞基法係規
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其他法令有併計規定者，
從其規定。至於公部門各業「事業單位」之認定，應視其
是否具有獨立之單位預算及組織法規（包含組織規程或組
織準則），以為判斷。
- 二、茲以勞工在同一個僱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
者，僱主必須以勞基法第38條，給予勞工特別休假，如因
雇主轉換致變更勞動契約者，其工作年資依法雖得不予併



計，惟勞資雙方仍得約定採行優於勞基法之併計方式。又現行部分機關為利留才，已有訂定優於勞基法採計約用人員特休工作年資作法。如：得採計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服務年資；或任職滿一年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3項之休假年資採計方式等。

三、基於約用人員為政府機關多元人力之一環，為營造友善職場並吸引優秀人才，請各機關視財務狀況及業務特性，本於權責評估於不低於勞基法基準前提下，自行訂定約用人員特別休假工作年資採計方式。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